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陳家洛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江嘉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姜必楷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馬傑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
簡秀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47/13-14、CB(2)1508/13-14(01)及CB(2)1658/13-14(02)號文件，以及CMAB C1/30/5/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的擬議新訂第9(1)(ab)條似乎未能完全反映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要求取消其選民登記的個案時採用的一般原則；

(b) 一名委員查詢在現有法例下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法律基礎；及

(c) 關於第541A章第22(1)及(2)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2(1)及(2)條所訂的選民登記罪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數字，說明近年有多少宗投訴與該等罪行有關，但因6個月檢控時限已過而令執法部門無法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和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已於201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1769/13-14(01)至(02)號文件發出。)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改於2014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1日

附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4 - 00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2部(續)</u>**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5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的擬議新訂第2A(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清楚訂明關乎惡劣天氣的擬議一般性條文將受哪些明確條文(即關乎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現行條文)所規限。當局亦會就其他選舉法例在條例草案第2部中的類似條文提出修正案。	
003523 - 0046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3部</u>** **關於將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31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解釋 —— (a) 任何人若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並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前要求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則該人不會獲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由於該人並非名列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故無須將該人編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經選民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把確認取消登記的通知寄到該選民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以通知該選民其記項將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如該掛號郵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尋原因並作出跟進，向該選民尋求進一步澄清。根據一般原則，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其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便會因應該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將其記項納入遭剔除者名單。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擬議新訂第9(1)(ab)條似乎未能完全反映上述選舉事務處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意考慮是否需要提出修正案，以闡明上述原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4635 – 00581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譚耀宗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關於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偽冒申請的投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至今未有發現這類個案。 麥美娟議員詢問，如有關的掛號郵件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如何作出跟進，向該選民尋求進一步澄清。政府當局解釋，除投寄掛號郵件外，選舉事務處在進一步處理取消登記的申請前，亦會嘗試以電話及電郵(如有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的話)聯絡相關選民。該選民若有在其取消登記的書面通知提供另一地址，則選舉事務處會聯絡該選民以澄清其最新地址，而以掛號郵件投寄的通知亦會同時寄往該選民提供的另一地址。	
005816 - 0059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部</u>** **關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的修訂**	
005944 - 0101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部</u>** **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規定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理解委員對審慎處理選舉安排極為重視，故此亦準備在有關委任／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方面維持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中的相關修訂，但會就相關條文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正。	
010143 - 01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及7部</u>** **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和關於就獲發給2張或多於2張選票的選民所作規定的修訂**	
010903 - 0119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及9部</u>** **關於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和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011933 - 01324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梁志祥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部</u>**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關於為訂明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在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延遲或押後而提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基於上述理由，宣布延遲單一選區的選舉和押後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或宣布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投票或點票。 何秀蘭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制訂詳細程序，以便日後因發生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考慮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時，可依循該等程序行事。政府當局同意在制訂下一輪選舉的實務安排時跟進此事，並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013244 - 0135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部</u>** **關於通常辦公時間的修訂**	
013508 - 01395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部</u>**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姚思榮議員關注有何安排可照顧殘疾選民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解釋，殘疾選民如被編往他們難以到達的投票站投票，可要求選舉事務處安排他們改往另一個容易到達的投票站投票。	
014000 - 01550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13部</u>** **技術修訂** 梁家傑議員查詢在現有法例下選管會劃分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書面解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5502 - 01581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部</u>** **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法定限期的修訂**	
015817 - 02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15部</u>** **關於檢控某些關乎選舉的罪行的修訂** 政府當局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解釋，現時，由於第541A章第22(1)及(2)條和第541B章第42(1)及(2)條所訂的罪行並非可公訴罪行，該等規例亦無作出時效規定，故《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限適用於這些罪行。因此，如要就這些罪行提出檢控，必須在有關個案發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將移除6個月的時限，即使有關的虛假陳述是在6個月前作出，當局亦可提出檢控。 因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第541A章及第541B章的上述條文所訂的選民登記罪行提供數字，說明近年有多少宗投訴與該等罪行有關，但因6個月檢控時限已過而令執法部門無法跟進。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20741 - 021128	主席	結語 安排下次會議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4年10月21日